

# 绵阳市安州区宝林镇卫生院安县宝林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0日，绵阳市安州区宝林镇卫生院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县宝林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县宝林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系“5.12”汶川大地震对口援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位于绵阳市安州区宝林镇南村街11号，新建一栋2层1644m<sup>2</sup>的综合楼。项目占地面积4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2000m<sup>2</sup>，配置床位30张，门、急诊最大接待量为55人/天，不设置传染科。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宝林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于2009年2月，2008年12月由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12月19日，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发[2008]179号文下达批复。

卫生院于2009年2月开始重建，2009年12月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从立项至建成投入试运行过程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卫生院重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设施32.7万元，占总投资的5.45%。

###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综合楼、公卫楼及辅助及公用设施；重点的环保工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物暂存间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2层综合楼一栋，楼层减少，建筑面积不变，科室布局改变；新建一栋职工周转房、消毒供应室及食堂布局发生改变。项目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卫生院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医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后，尾水纳入干河子。安州区宝林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后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废水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卫生院内带菌空气、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均密闭加盖，通过绿化稀释扩散；卫生院科室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管理，定期进行消毒灭菌。

#### (三) 噪声

污水处理加药设备放置在单独房间内，污水处理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卫生院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两类。卫生院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医疗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包装及输液瓶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重庆春宇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行处理；损伤性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至卫生院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卫生院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安装空调和紫外灯消毒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目前卫生院试运行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污口基本规范，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 2、废气

对病房和治疗室内定期进行消毒灭菌；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按要求做好了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所测项目：氨、氯气、硫化氢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7.1~52.2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0.6~44.6 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定期将产生的医疗固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0t/a；NH<sub>3</sub>-N：0.5t/a。实际外排废水总量小于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

###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设施相关负责人定期检查和维护。

###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目前由卫生院办公室统一管理，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卫生院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制度》等。该卫生院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5、医疗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卫生院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8 在绵阳市安州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号：510724-2017-26-L。

####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卫生院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经统计 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 六、验收结论

绵阳市安州区宝林镇卫生院“安县宝林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基本完备。运行基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卫生院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责令整改等。

综上，绵阳市安州区宝林镇卫生院“安县宝林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张毅

参加验收人员：张毅、黄明、丁明





##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 安岳宝林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

建设单位: 绵阳市安岳县宝林镇卫生院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刘永华	宝林镇卫生院	院长	13980120755
验收组成员	张毅	四川远环环保咨询公司	总工、高工	13518316821
	黄性	西南科技大学	副教授	18181770880
	丁中楷	恒泰环境	高工	18030976127
	李礼	中衡检测	市场经理	18381628835
	叶星吟	中衡检测	技术员	18202833115

2018年10月10日